**延期：**

申请加航飞行员学院的国际学生，  若因故无法参加培训课程， “如果”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IRCC）签发的学习许可（签证）不足以覆盖学生完成课程的预期时间，则必须重新申请。

任何延期的学生可能需要重新申请，以便加航飞行员学院重新签发文件，并提交给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获得新签证。

如果学生希望推迟入学，学生将丧失所提交的申请费150.00和$500.00 NRF（不可退还学费），同时需向admin@absoluteaviation.ca提交书面申请。

**退款政策：**

当学生正式通知加航飞行员学院希望退出当前或未来的课程时，他们可能有权获得部分或全部学费返还。学生必须达到加航飞行员学院概述的所有要求方有资格获得学费退款。

加航飞行员学院不会退还以下款项：

* 申请费 $150.00
* 学费押金 $1500.00

国际学生的学费将退还给最初支付学费的学生、个人或机构。

- 如果使用信用卡支付，费用将退回至同一张信用卡中。

- 如果通过支票付款，费用将退还给支票开据人。

学生有权获得的退款按合同规定的学费总额计算。如果尚未收取总学费，加航飞行员学院的退款以迄今为止已收取的费用金额为限，并且可能要求学生补偿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

如果加航飞行员学院收取的费用超过学生合同规定的金额，则必须退还超额金额。

如果学生在合同期限内没有参加任何第一期30％的教学时间，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保留根据学生注册合同支付的学费的50％。

加航飞行员学院将退还学生已支付但未收到的课程材料的费用，如果学生向加航飞行员学院提供退学通知或加航飞行员学院向学生发出开除通知。

根据本退款政策，要求的退款将在30天内支付给学生或代表学生支付学费和费用的个人或机构：

学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admin@absoluteaviation.ca，或亲自到加航飞行员学院 办公室，地址为6118-44 Avenue, Wetaskiwin, Alberta, Canada提交正式退款请求。

**学习许可拒绝退款（拒签）：**

-申请人必须在加航飞行员学院为申请人（学生）提交IRCC以获得学习许可（签证）而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注明的课程入学开始日期前，将 IRCC拒绝信副本和退款申请表提交至Admin@absoluteaviation.ca。

-申请人在收到加航飞行员学院为申请人（学生）提交IRCC以获得学习许可（签证）而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注明的培训录取日期之后才提出的退款申请将不予退还。除非提供证据证明学习许可在学期开始日期后被拒绝。缺乏证据文件将导致加航飞行员学院保留30％的学费。

**在培训课程开始日期之前撤销：**

希望退出培训课程的学生可在与首席飞行教官讨论并告知退学的原因后提交申请。退款将根据加航飞行员学院退款政策计算，该政策基于学生在合同规定的指导培训期限间完成课程不足10％时提出退学；由此，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保留合同规定的30％的学费。

学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admin@absoluteaviation.ca，或亲自到加航飞行员学院 办公室，地址为6118-44 Avenue, Wetaskiwin, Alberta, Canada提交正式退款请求。

**在培训课程开始后提出退学或开除：**

-希望退出培训课程的学生可以在与首席飞行教官讨论并告知退学原因后，提出申请。退款将根据下文所述的加航飞行员学院s退款政策计算。

-如果加航飞行员学院收到书面退学通知，或者如果学生在合同规定的指导培训期限完成课程课时不足10％时提出退学，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以保留学生入学合同中30％的学费和应付费用。

-如果加航飞行员学院收到书面退学通知，或者如果学生在合同规定的指导培训期限完成课程课时超过10％，但不足30%时提出退学，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以保留学生入学合同中50％的学费和应付费用。

-如果加航飞行员学院收到书面退学通知，或者如果学生在合同规定的指导培训期限完成课程课时超过30％，但不足50%时提出退学，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以保留学生入学合同中70％的学费和应付费用。

-如果加航飞行员学院收到书面退学通知，或者如果学生在合同规定的指导培训期限完成课程课时超过50％，但不足70%时提出退学，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以保留学生入学合同中90％的学费和应付费用。

-如果加航飞行员学院收到书面退学通知，或者如果学生在合同规定的指导培训期限完成课程课时超过70％时提出退学，加航飞行员学院可以保留学生入学合同中100％的学费和应付费用。

- 学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admin@absoluteaviation.ca，或亲自到加航飞行员学院 办公室，地址为6118-44 Avenue, Wetaskiwin, Alberta, Canada提交正式退款请求。

未正式退学并停止参加课程的学生将不会获得任何退款。

**开除：**

加航飞行员学院将向学生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学生已被学校开除。

书面开除通知可以任何方式提供，而通知附上明确已送达的日期收据或其他验证证明。开除通知自交付之日起视为有效。